

E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新址装修 EPC 总承包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市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4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6.1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